[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352,428元，由20,352,428股未上市股份組成，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五基準拆細，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0,352,428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計及股份分拆)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計及股份分拆)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類別及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倘H股為作該用途的合資格證券)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H股形式分派。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未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等未上市股份之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時將其各自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轉換股份之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核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之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上市及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必須取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載列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編纂]**後的額外股份**[編纂]**純屬行政事宜，故並無要求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提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均無須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有關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就有關任何擬議轉換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之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之條件為：

(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

(ii) 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有關我們的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國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i) 我們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有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處理與全流通參與股東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備存詳細記錄、跨境交收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ii)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旦獲准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任何內資股股東如減持股份，必須於減持後2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內資股持股登記手續。在完成登記後，該股東將獲發相關的商業登記證，並應向合資格的國內銀行出示該商業登記證，以便開立與該等持股相關的所需賬戶；及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透過境內證券公司遞交經轉換H股的買賣指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相關股份買賣盤，將透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買賣戶口提交予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交收將分別進行。

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的登記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按所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減少，並按所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之未上市股份之股東，如欲於**[編纂]**後將其持有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依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之程序辦理，惟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核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之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申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形及其持股之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上述人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及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之轉讓可有其他限制。有關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非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註冊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照香港市場的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和股票上市手續，並依法依規披露信息。H股上市公司應在向中國結算辦理完成與該申請相關的股份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我們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